

#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STANDARD FOOD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4.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5.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6.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7. C106010 製粉業。
8.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9.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0.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 C113011 製酒業。
12.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3.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1.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0.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1.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F501030 飲料店業。
- 36.F501060 餐館業。
- 37.G801010 倉儲業。
- 38.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39.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二 節 資 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9,200,000,000 元，共分為 920,000,000 股，每股金額定為 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如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及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前項議事錄，並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自第十二屆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訂業務方針。  
2. 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3. 聘雇或解雇執行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議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理事項。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情況得隨時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前項有關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 E-mail )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二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 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六節 財 務 報 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7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30% 至 100% 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為可分配股利之 30% 至 100%，惟若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降為

可分配股利之 5%至 20%，上開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 第七節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 德 風